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u>17,590</u>	<u>20,945</u>	<u>51,361</u>	<u>192,719</u>
營業額	3	<u>17,590</u>	20,945	<u>51,361</u>	81,004
銷售成本		<u>(11,481)</u>	<u>(12,804)</u>	<u>(31,432)</u>	<u>(58,547)</u>
毛利		6,109	8,141	19,929	22,4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	-	(845)	-	(23,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65	33	2,064	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4,197)</u>	(3,884)	<u>(12,003)</u>	(12,063)
行政開支		<u>(22,250)</u>	<u>(11,231)</u>	<u>(55,122)</u>	<u>(32,736)</u>
經營虧損		(18,573)	(7,786)	(45,132)	(45,057)
融資成本	6	(884)	(156)	(2,571)	(88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0	-	-	-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	-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	-	-	25,5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41)</u>	<u>2,600</u>	<u>(233)</u>	<u>3,816</u>
除稅前虧損		(19,698)	(5,342)	(47,936)	(14,5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77</u>	<u>(310)</u>	<u>70</u>	<u>(567)</u>
本期間虧損		<u>(19,521)</u>	<u>(5,652)</u>	<u>(47,866)</u>	<u>(15,15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9,521)</u>	<u>(5,652)</u>	<u>(47,866)</u>	<u>(15,1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	534	160	1,39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1	-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2	-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162</u>	<u>(168)</u>	<u>(3)</u>	<u>2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88</u>	<u>366</u>	<u>157</u>	<u>5,3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9,233)</u></u>	<u><u>(5,286)</u></u>	<u><u>(47,709)</u></u>	<u><u>(9,797)</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17,362)</u>	<u>(5,122)</u>	<u>(44,159)</u>	<u>(12,416)</u>
— 非控股權益	<u>(2,159)</u>	<u>(530)</u>	<u>(3,707)</u>	<u>(2,736)</u>
	<u><u>(19,521)</u></u>	<u><u>(5,652)</u></u>	<u><u>(47,866)</u></u>	<u><u>(15,152)</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7,171)</u>	<u>(5,002)</u>	<u>(44,126)</u>	<u>(7,662)</u>
— 非控股權益	<u>(2,062)</u>	<u>(284)</u>	<u>(3,583)</u>	<u>(2,135)</u>
	<u><u>(19,233)</u></u>	<u><u>(5,286)</u></u>	<u><u>(47,709)</u></u>	<u><u>(9,797)</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9 <u>(0.020)</u>	<u>(0.006)</u>	<u>(0.051)</u>	<u>(0.0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44,159)	(44,159)	(3,707)	(47,8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	-	36	124	160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3)	-	(3)	-	(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33	-	33	124	15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	(44,159)	(44,126)	(3,583)	(47,7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931	-	-	-	-	9,931	-	9,931
發行普通股	7,950	125,610	-	-	-	-	-	133,560	-	133,56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467)	-	-	-	-	-	(1,467)	-	(1,46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587	443,961	9,931	212,948	4,163	(1,280)	(410,738)	352,572	(6,949)	345,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416)	(12,416)	(2,736)	(15,1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92	-	792	601	1,39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0)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11)	-	-	-	-	-	1,728	-	1,728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12)	-	-	-	-	-	293	-	293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225	-	225	-	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4,754	-	4,754	601	5,35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754	(12,416)	(7,662)	(2,135)	(9,7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1,195)	(315,973)	257,848	7,572	265,4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本集團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全部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投資乃持有作長期戰略投資，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因此，過往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投資重估儲備。於權益投資減值或出售時，相關儲備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於取消確認權益投資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在權益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轉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放債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791	4,718	7,259	36,55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14,341	16,227	42,957	44,426
放債業務	458	—	1,145	—
提供研發服務	—	—	—	20
	<u>17,590</u>	<u>20,945</u>	<u>51,361</u>	<u>81,004</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	—	111,715
所得款項總額	<u><u>17,590</u></u>	<u><u>20,945</u></u>	<u><u>51,361</u></u>	<u><u>192,719</u></u>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845	-	8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	22,185
	<u>-</u>	<u>-</u>	<u>-</u>	<u>22,185</u>
	<u>-</u>	<u>845</u>	<u>-</u>	<u>23,03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	3	142
雜項收入	87	34	383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5	-	1,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3)	-	(25)	-
匯兌虧損，淨額	(35)	(1)	(32)	(11)
	<u>1,765</u>	<u>33</u>	<u>2,064</u>	<u>31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	26	62	81
— 其他借款	836	528	2,426	1,967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28	27	83	72
利息開支總額	884	581	2,571	2,120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	(425)	-	(1,238)
	<u>884</u>	<u>156</u>	<u>2,571</u>	<u>88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借入資金整體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 香港利得稅	137	(356)	(71)	(71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40	46	141	147
	<u>177</u>	<u>(310)</u>	<u>70</u>	<u>(56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稅率計算。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970	788,367	863,647	788,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千港元)	(17,362)	(5,122)	(44,159)	(12,41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元)	(0.020)	(0.006)	(0.051)	(0.0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滙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493,000港元。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代價	10,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9
減：已轉讓待售貸款	<u>(29,036)</u>
	<u><u>(493)</u></u>

11.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富積集團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28</u>
總資產	<u>13,41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839</u>
總負債	<u>4,839</u>
所出售淨資產	<u><u>8,573</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匯兌差異	(1,728)
減：所出售淨資產	<u>(8,573)</u>
	<u><u>2,399</u></u>

(b) 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 (「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樂康達」) 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樂康達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樂康達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 (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總資產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總負債	42
所出售淨負債	(24)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樂康達之收益：	
代價	50
減：所出售淨負債	24
	74

12.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妙盛集團」) 30% 股權以及妙盛集團欠付Icy Snow 的全部款項，現金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 (「妙盛出售事項」)。妙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妙盛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妙盛出售事項之收益：

代價	41,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93)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32)
減：債務轉讓	(2,317)
	<u>25,558</u>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b) 購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c)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葉聖勤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約67%股本權益及認購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51,3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81,004,000港元減少約36.59%。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產生貢獻約29,075,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6,55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約7,259,000港元，主要因為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產生貢獻約29,07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受到重大影響，因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競爭十分激烈。此外，中國傳統中成藥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尤其是生物藥領域的新開發已削弱中成藥及化學藥的市場份額。再者，於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四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4,426,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2,957,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虧損淨額約23,030,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845,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原因是並無產生買賣活動。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表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2,457,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528,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8.80%，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27.72%大幅增加約11.08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停止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2,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12,0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輕微減少約60,000港元或0.5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終止與香港一間零售店合作，導致推廣員人數減少，其部分被租金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55,122,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2,73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2,386,000港元或68.38%，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i)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9,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ii)員工成本約1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9,931,000港元)；及(iii)租賃開支約4,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1,73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2,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2,12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籌借短期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7,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15,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9,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該等攤銷)；(ii)行政開支(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12,455,000港元；及(iii)並無錄得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8,031,000港元，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3,030,000港元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的34.33%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980,000元(相等於約199,744,000港元)。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獨家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買方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訂立終止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

出售於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約2.27%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與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oncu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增利亦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亦即Broncus的1,641,794股B系列優先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5,000,001.54美元（相當於約39,247,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Broncus於交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但在Broncus發行任何其他B系列優先股份前）約2.27%。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且中國生物已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其中中國生物須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葉先生、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本公司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生物、該等賣方與葉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收購事項及認購股份之事項尚未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9,5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並繼續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從人類基因組的完成，到靶向治療、大數據、分子病理等，都是為了醫學更準確、更精確，也都是在為精準醫療的發展服務。精準醫療就是應用現代的遺傳技術、生物信息技術，結合患者的生活環境和方式，實現精準的疾病分類和診斷，在對疾病瞭解更多的情況下，制訂具有個性化的疾病預防和治療方案。

在健康產業發展的推動下，社會資本在醫療藥品研發、設備研製及精準醫療服務、精準檢測、治療體系等方面將獲得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亦計劃在Car-T、蛋白分子診斷、第三方檢驗實驗室、精準醫療設備、基因檢測、細胞制備中心、生物信息、AI等項目領域加大投資重心。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本公司將佈局「精準診斷：精準大健康檢測體系」及「精準治療：Car-T一體化產業鏈」兩大方向，把握全球精準醫療發展的歷史機遇，致力於成為未來生物科技平台。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1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1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3,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26,23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1,298,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6.58%
何詢先生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c)	1.07%
	總計	<u>539,500,546</u>	<u>57.6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8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已經向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其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將認購期權有關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3%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8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6.58%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6.58%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300,000	13.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8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	8,780,000	-	-	8,780,000
其他承授人	-	18,600,000	-	-	18,600,000
總計	-	27,380,000	-	-	27,38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合共授出27,3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7港元。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最多8,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A類購股權乃授予三名董事；及(ii)可認購最多15,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A類購股權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B類購股權乃授予其他承授人。A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四年，並可行使認購：(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B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以及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購買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40,000	1.68	1.68	67,2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總共	<u>520,000</u>			<u>873,600</u>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黃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循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